

青茂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青茂海关坚持以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为原则，严格落实《拱北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》，依法规范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强化部署，保障工作质效。优化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科室协同抓、专岗人员细化抓”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好《青茂海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动态更新，落实主动公开要求，发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、青茂海关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等信息 39 条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结合《行政复议法》等政策法规，完善申请答复书模板等配套文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2025 年本关接收并依规处理信息公开申请 2 件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，深耕重点工作。健全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强化门户网站专栏运营管理，严格信息公开程序审查、期限审核，定期对已发布信息开展自查自纠，保证信息发布安全合规、准确有效，防范潜在风险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线下政务公开专栏信息更新工作，聚焦政策法规解读，编发新闻和新媒体 39 篇，获主流媒体采用 58 篇次，其中央视报道 2 篇次，短视频《师傅真刑》获第五届读懂中国“新青年看中国”中外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三等推优作品、2025 年

广东省第七届“为人民普法”法治动漫微视频评选活动金奖，确保政策法规传播与解读实效。持续提升服务意识，年内妥善办理各类信访咨询投诉 30 宗，切实保障公众权利。

（三）以人为本，提升服务水平。深化窗口作风建设，坚持文明执法、高效服务，用好咨询专线，做深做实“好差评”系统应用，加强窗口作风督察，充分发挥党员志愿服务岗、巾帼文明岗作用，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。落实“关长接待日”、“青风”惠企政策宣讲会等制度，打造并用好“青绿生命线”食品安全展厅等普法阵地，结合“8·8”海关法治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 13 场，全年开展政策宣讲、科普教育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活动 20 余场，打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970
行政强制	5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对于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的问题，本关严格对照政务公开工作标准，细化完善公开事项清单，明确各类信息公开内容、责任及格式规范；针对提升公开信息效率问题，本关建立分级限时公开制度，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发布时限，压实发布责任，今年发布各类信息 39 条，同比增长 18%，做到数量提升、效率增长；针对加强科室间信息整合和协同的问题，本关健全跨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协同机制，各科室明确联络人，每周收集、及时汇总，打破信息壁垒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提升，针对性培训还有待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